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绿豆芽、黄豆芽）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桂花蔬菜档经营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0.10.22）、黄豆芽（购进日期：2020.10.22）分别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 SC10103200121610JD1《检验报告》、SC10103200121647JD1《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桥西巷坝厂市场内的桂花蔬菜档经营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0.10.22）、黄豆芽（购进日期：2020.10.22），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桂花蔬菜档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绿豆芽（购进日期：2020.10.22）、黄豆芽（购进日期：2020.10.22）在售。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 SC10103200121610JD1《检验报告》、SC10103200121647JD1《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6日

